

中图分类号: R9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4931(2026)03-0027-06
doi:10.3969/j.issn.1006-4931.2026.03.006



2024年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不合格化妆品问题分析

李静静, 李尔春, 王苑桃

(陕西省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陕西 西安 710119)

摘要:目的 了解化妆品市场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及产生原因,为提升化妆品行业质量标准,完善监管体系,保护消费者权益提供科学依据。方法 收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发布的不合格化妆品通告,采用Excel 2502软件对数据进行分类与整理,分析不合格化妆品的类别、抽样场所、生产信息及不合格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结果 2024年度发布的19次不合格化妆品通告中涉及535批次不合格化妆品,包括特殊用途化妆品270批次(50.47%)和普通化妆品265批次(49.53%),其中防晒类(129批次)和染发类(113批次)化妆品问题最突出。不合格原因主要包括成分比对不合格(42.99%),微生物超限值(21.50%),检出禁用物质(10.65%),功能性成分含量超限值(19.25%),重金属或原料污染物超限值(5.61%)。网络平台抽样140批次(26.17%),显示网络销售渠道的监管难度较大。结论 建议化妆品生产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法规学习;监管部门完善监管体系,并加大抽检力度;消费者需提高安全意识,选择正规渠道购买产品。以共同促进化妆品市场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不合格;问题分析;建议

Problems Analysis of Unqualified Cosmetics Announced by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in 2024

LI Jingjing, LI Erchun, WANG Yuantao

(Xi'an Institute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 Xi'an, Shaanxi 710119,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understand the quality problems and their causes in the cosmetics market, and to provide scientific basis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standards of the cosmetics industry, enhancing the regulatory system, and safeguarding consumers' rights. **Methods** The notices of unqualified cosmetics announced by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in 2024 were collected, the data were classified and organized by the Excel 2502 software, the categories, sampling locations, production information, and causes for unqualified cosmetics were analyzed, and targete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Results** Among the 19 notices of unqualified cosmetics announced in 2024, there were 535 batches of unqualified cosmetics, including 270 batches (50.47%) of special-purpose cosmetics and 265 batches (49.53%) of ordinary cosmetics. Among them, sunscreen cosmetics (129 batches) and hair dye cosmetics (113 batches) had the most prominent problems. The main causes for non-conformance included failure to produce or label according to technical data (42.99%), excessive microorganisms (21.50%), prohibited substances (10.65%), excessive contents of functional components (19.25%), and excessive heavy metals or raw material pollutants (5.61%). A total of 140 batches (26.17%) were sampled from online platforms, which showed that the supervision of online sales channels was difficult. **Conclusion**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osmetics production enterprises strengthen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regulatory learning,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should improve the regulatory system and increase sampling efforts, consumers should improve their safety awareness and choose legitimate channels to buy products, in order to jointly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osmetics market.

Key words: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cosmetics; unqualified; problem analysis; suggestions

化妆品作为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的产品,其安全性、有效性及合规性与消费者的健康和权益息息相关。尽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等相关部门不断强化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和市场的监管^[1],但不合格化妆品的问题仍频繁出现。这些不合格产品不仅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等不良反应,还可能对消费者的长期健康构成潜在风险^[2-3]。因此,深入分析不合格化妆品产生的原因,对提高行业质量标准,完善监管体系,保护消

费者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本研究中统计和整理了NMPA网站2024年度公布的不合格化妆品数据,并结合当前化妆品行业的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分析了导致各类化妆品不合格的原因,并总结其中的普遍性问题与潜在的影响因素,为化妆品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为监管部门完善监管政策和质量标准提供数据支持,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消费者对化妆品安全知识的了解。现报道如下。

第一作者:李静静,女,硕士研究生,主管药师,研究方向为药品化妆品检验与分析,(电子信箱)275171708@qq.com。

1 资料与方法

1.1 资料来源

收集 NMPA 网站 2024 年度在“政务公开”版块下“公告通告”栏目发布的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以及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共计 19 次。

1.2 方法

汇总 2024 年度发布的 19 次通告中涉及 535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数据,并采用 Excel 2502 软件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筛选,深入分析不合格化妆品的种类及原因,并提出相应的监管建议,同时为消费者提出购买指导。

2 结果

2.1 不合格化妆品基本情况

类别:535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涉及 18 类产品。其中,特殊用途化妆品 3 类(防晒类、染发类、美白祛斑类),共 270 批次(50.47%);普通用途化妆品 15 类,共 265 批次(49.53%)。防晒类和染发类不合格产品最多,面膜类和洗发护发类不合格产品较多。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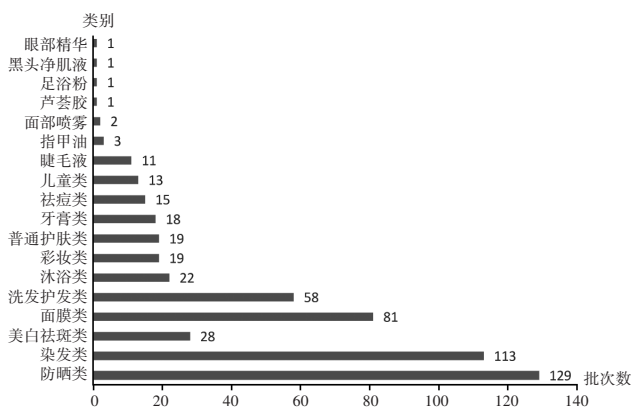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合格化妆品类别统计

Fig. 1 Statistics of unqualified cosmetics categories

抽样场所:从不合格化妆品的被抽样单位信息来看,535 批次不合格产品中,网络平台抽样 140 批次(26.17%)。所涉及网络平台涵盖了众多日常消费者青睐的购物网站和 App,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淘宝、天猫、拼多多、小红书、阿里巴巴、微店、1688、京东、美团、蘑菇街等。通告附件中不合格化妆品信息并未包含抽样场所的详细分类情况,通过分析被抽样单位名称发现,洗发护发类、沐浴类、染发类、儿童类不合格产品的抽样场所呈现出个性化特点。其中,洗发护发类、沐浴类、染发类不合格产品抽样场所多为使用环节场所,如洗浴广场、酒店宾馆;儿童类不合格产品则主要集中于母婴用品店;其余不合格产品抽样场所多为网络平台、批发市场和小商店。详见表 1。

生产信息:535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中,522 批次(97.57%)为国产化妆品,13 批次(2.43%)为进口化妆品。国产不合格化妆品中,假冒产品占 76 批次

表 1 各类别不合格化妆品抽样场所分布

Tab. 1 Distribution of sampling sites for various unqualified cosmetics

化妆品类别	酒店宾馆	洗浴广场	网络平台	批发市场	小商店	母婴用品店
染发类	-	-	√	√	-	-
洗发护发类	√	√	√	-	-	-
沐浴类	√	√	-	-	-	-
儿童类	-	-	-	-	√	√
其他类	-	-	√	√	√	-

注:√表示涉及,-表示未涉及。表 2 同。

Note:√ indicates included, while - indicates excluded (for Tab. 1 - 2).

(14.56%)。进口化妆品涉及国家有德国、韩国、日本、泰国、意大利和英国,其中 2 个标示为韩国进口和 1 个标示为日本进口的防晒类产品为假冒产品,占进口不合格产品的 23.08%。

2.2 各类不合格化妆品问题分析

2.2.1 防晒类

不合格防晒类化妆品共 129 批次(24.11%),其中成分比对不合格的产品 109 批次(84.50%),主要体现在实际检出的防晒剂成分与技术资料不一致;功能性成分含量超限值的产品 20 批次(15.50%)。根据防晒原理的不同,防晒剂可分为物理防晒剂和化学防晒剂,以上不合格防晒类产品的不合格项目均指化学防晒剂。化学防晒剂虽可通过吸收紫外线达到防晒作用,但其具有皮肤刺激性、干扰人体激素及易被皮肤吸收的特性^[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对准用防晒剂有明确的限值要求,并对相关标签标识也有明确规定^{[5]94-96}。目前,《技术规范》收录的准用化学防晒剂有 24 种^{[5]94-96},特点各不相同。故在实际生产中常添加多种化学防晒剂来取长补短,协同发挥防晒作用^[6-7]。但一些生产企业为了节约成本,在生产过程中未按技术资料中的配方生产,或对某一易于获得或成本低廉的防晒剂组分加大投料量,造成实际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内容不相符,以及防晒剂组分含量超过限值。使用这些不合格产品后可能面临皮肤过敏的健康风险。

2.2.2 染发类

不合格染发类产品共 113 批次(21.12%),其中成分比对不合格的产品 86 批次(76.11%),主要表现为检出的染发剂成分与技术资料不一致及标签标识与技术资料不一致;染发剂组分含量超过限值的产品 8 批次(7.08%);检出禁用组分的产品 4 批次(3.54%);重金属或苯超标的产品 15 批次(13.27%)。

染发类产品根据染发原理不同分为氧化型染发剂和非氧化型染发剂。氧化型染发剂中的对苯二胺或其衍生物通过氧化反应来改变发色,效果持久。这些有机

物具有不同程度的致敏性、致畸性和致癌性,染发效果虽好,但有一定安全风险^[8]。非氧化型染发剂通过物理覆盖方式改变发色,安全性虽较高,但染发效果短暂。目前的市场主流染发类产品为氧化型^[9],113批次不合格染发类产品均为氧化型染发剂。

《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了染发剂的检验方法、最大允许使用浓度、标签上必须标印的注意事项等^{[5]120-126,409-415}。部分生产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或过度追求染发效果,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备案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使产品的实际成分与标签及注册资料不符,或在产品标签上隐瞒真实成分,误导消费者。更有甚者超限量添加某一染发剂成分,或非法添加禁用成分(如2-氯对苯二胺硫酸盐、间苯二胺、邻氨基苯酚)。消费者若参照产品标签去购买染发剂,使用此类产品后可能引发严重的健康问题,如皮肤刺激、过敏反应,甚至致癌风险。

苯为常见有机溶剂残留物,也是一些化工原料的降解产物。对人体具有潜在毒性,长期接触可导致神经系统损伤、血液系统疾病,甚至致癌风险^[10]。NMPA发布的《关于将油包水类化妆品的pH值测定方法等21项制修订项目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通告》中新增化妆品禁限用组分表1注(3)明确指出,若技术上无法避免苯作为杂质带入化妆品时,其限值不超过2 mg/kg。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原料质量,确保苯含量处于安全阈值内。

2.2.3 美白祛斑类

不合格美白祛斑类产品共28批次(5.23%),其中成分比对不合格的产品21批次(75.00%),体现为检出技术资料未标示的美白祛斑剂;检出禁用激素类药物的产品6批次(21.43%);重金属汞超标的产品1批次(3.57%)。对于以上成分比对不合格的美白祛斑类产品,其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否认生产或进口该产品,均属假冒产品。激素类药物(地塞米松、倍他米松醋酸酯、氯倍他索丙酸酯)被非法商家添加于美白祛斑类产品中,虽短期效果显著,但长期使用会导致皮肤依赖、萎缩等问题^[11]。

在化妆品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引入重金属残留物。《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汞的限值为1 mg/kg^{[5]3}。生产企业需对原料进行严格检测,确保达到相关标准,以防因重金属超标而带来健康风险。但一些不良生产企业为过度追求美白祛斑效果,在产品中非法添加汞等重金属物质,这将对消费者造成不同程度的身体伤害,长期使用可能导致皮肤萎缩和神经系统损伤。

2.2.4 面膜类

不合格面膜类产品共81批次(15.14%),其中微生物(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超限值的产品76批次(93.83%);检出禁用激素类药物的产品3批次(3.70%);

重金属铅、砷超标的产品2批次(2.47%)。

微生物超标反映出生产企业在卫生控制和原料储存环节存在严重疏漏,导致产品污染,其中微生物超限的面膜以海藻面膜居多。海藻面膜由于含有大量天然成分、水分、营养物质、植物提取物等,给微生物的生长繁殖提供了适宜条件,生产环境不达标或包装不严密等因素均导致产品易受微生物污染^[12]。

氟米松、倍他米松、倍他米松醋酸酯、地索奈德等激素类药物具有抗炎作用,被非法商家添加到面膜产品中,虽可暂时减轻皮肤的炎症,但长期使用会导致皮肤屏障功能受损,引发红斑、灼热、皮肤萎缩等症状^[13]。

重金属砷和铅超限会损害血液系统、生殖系统,以及增加罹患癌症的风险。

2.2.5 洗发护发类与沐浴类

不合格洗发护发类产品共58批次(10.84%),其中防腐剂卡松(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质量比为3:1的混合物,常加入少量氯化镁及硝酸镁作为稳定剂)超限值的产品42批次(72.41%);微生物超限值(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铜绿假单胞菌总数)的产品3批次(5.17%);丙烯酰胺超限值的产品11批次(18.97%);检出禁用物质(三氯生、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的产品2批次(3.45%)。

不合格沐浴类产品共22批次(4.11%),其中防腐剂卡松超限值的产品21批次(95.45%);微生物(菌落总数)超限值的产品1批次(4.55%)。

洗发护发和沐浴类产品中的水分、油脂含量高,使用植物提取物的情况较多,常添加一定量的防腐剂来抑制微生物的生长、繁殖。《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准用防腐剂的种类及其限值^{[5]347-382}。异噻唑啉酮类防腐剂是洗发护发和沐浴类产品中最常用的防腐剂。卡松防腐效果显著,但其最大允许使用限量较低(仅为0.0015%)^{[5]91}。部分生产企业投料时抱有侥幸心理超限投料,极易导致超标风险。

丙烯酰胺具有神经毒性、生殖毒性和致癌性。丙烯酰胺单体来源于聚丙烯酰胺类原材料,其在化妆品中被作为增稠剂和悬浮剂而广泛使用^[14]。自然界普遍存在可降解聚丙烯酰胺的微生物。化妆品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若被这类微生物污染,所使用聚丙烯酰胺原材料很可能会被降解出丙烯酰胺单体,从而使丙烯酰胺浓度超标,导致化妆品安全性问题。

《技术规范》中规定,三氯生和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不得用于洗发护发类产品^{[5]93},但仍有生产企业非法添加此类物质。可见,仍有生产企业对化妆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的理解和执行不到位。

结合洗发护发和沐浴类不合格产品的抽样场所来看,多为洗浴广场、酒店宾馆。这些场所往往为追求利

益最大化常采购大规格包装的廉价化妆品进行分装使用。一方面,进货渠道不规范,生产企业水平良莠不齐,导致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另一方面,化妆品进行分装后,储存容器及储存条件控制不当,易导致微生物滋生及原料降解,进一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2.2.6 彩妆类

不合格彩妆类产品(包括粉底液、BB霜、隔离霜)共19批次(3.55%),其中成分比对不合格的产品14批次(73.68%),均为检出产品技术资料或标签未标示的化学防晒剂;检出禁用物质新铃兰醛的产品4批次(21.05%);重金属铅超限值的产品1批次(5.26%)。

粉底液、BB霜、隔离霜类产品允许按规定添加适量化学防晒剂,以更好地达到修饰肤色的效果。应按《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NMPA 2021年第77号)公告规定,在产品标签上标注全部原料成分的中文名称。但部分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标注或技术资料中并未纳入化学防晒剂成分,可能存在对技术要求不了解的情况,也不排除为降低产品成本故意为之的可能性。

新铃兰醛有类似铃兰花的清新香气,曾作为香料用于化妆品的生产工艺^[15]。由于大量试验数据和过敏反应的数据支持,新铃兰醛逐渐被各国列入化妆品禁用目录,《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NMPA 2021年第74号公告)将新铃兰醛列为化妆品禁用物质。但部分生产企业对行业规定了解不够,仍在产品中使用新铃兰醛。

重金属铅超限值的情况表明,生产企业可能在原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中对重金属控制不当,也不排除生产企业有蓄意违规添加的情况,以达到提升产品遮瑕效果的目的。

2.2.7 普通护肤类

不合格普通护肤类产品共19批次(3.55%),其中微生物(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总数)超限值的产品8批次(42.11%);检出抗菌药物及激素类药物的产品4批次(21.05%);水杨酸或吡硫鎇锌超限值的产品5批次(26.32%);违规添加防腐剂卡松的产品2批次(10.53%)。

普通护肤类产品种类繁多,以驻留型产品为主。《技术规范》规定,水杨酸在驻留类产品中的限值为不超过2.0%^{[5]77},作为防腐剂使用时的限值为不超过0.5%(以酸计)^{[5]93}。驻留类产品中不得添加防腐剂卡松^{[5]91},部分生产企业对相关技术规定掌握不全面,导致超限量使用某些成分,或违规添加禁用防腐剂,过度追求防腐效果。

检出抗菌药物和激素类药物的产品多数为假冒产品,这些产品通过非法渠道流入市场,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对标示生产企业的声誉也造成了一定影响。若微生物超限值,则提醒生产企业应规范生产过程中的

卫生条件和质量控制,加强对生产环境和原料的检测。

2.2.8 祛痘类

不合格祛痘类产品共15批次(2.80%),其中检出禁用抗菌药物的产品8批次(53.33%);水杨酸含量超过限值的产品7批次(46.67%)。

抗真菌药物特比萘芬用于治疗皮肤真菌感染,西咪替丁具有抗过敏作用,甲硝唑、克林霉素、环丙沙星等具有抗菌消炎作用。但由于这些药物具有潜在的副作用和耐药性,长期或不当使用可能导致皮肤问题加剧,甚至影响身体健康,故禁用于化妆品。化妆品生产企业擅自添加这些药物成分,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反映出生产企业对质量安全的忽视及法规的漠视。

水杨酸在化妆品中广泛用于去角质、抗痘、控油、抗炎等,也可用作防腐剂。但长期过量接触水杨酸,会对皮肤造成刺激,损伤皮肤的防御功能,诱发皮肤过敏症状。《技术规范》规定,水杨酸在驻留类产品和淋洗类肤用产品中的限值为不超过2.0%^{[5]77},作为防腐剂使用时的限值为不超过0.5%(以酸计)^{[5]93}。部分生产企业对相关规定一知半解,导致水杨酸含量超标,也不乏企业为追求效果而故意增加用量。

2.2.9 儿童类

不合格儿童类产品共13批次(2.43%),其中检出禁用激素类药物的9批次(69.23%),微生物(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超限值的4批次(30.77%)。

由于儿童的皮肤娇嫩,且易出汗,常受湿疹类皮肤问题的困扰。不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非法添加特比萘芬、氯倍他索丙酸酯等抗菌类、抗炎类药物,以求达到缓解儿童皮肤炎症的目的,却忽视了这些药物对儿童健康潜在的负面影响。

2.2.10 睫毛液

不合格睫毛液产品共11批次(2.06%),均检出比马前列素。比马前列素为人工合成的前列腺素类似物。其可有效降低眼压,起初被用作治疗青光眼。在发现其具有促睫毛生长的不良反应后,又被用于治疗睫毛少毛症。但长期过量使用易造成眼部充血、结膜炎、干眼症等眼部不适。且比马前列素通过干预人体机能而促进睫毛生长的作用不属我国《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NMPA 2021年第49号)的功效宣称,不符合美容修饰的定义。截至目前,NMPA未批准任何宣称具有促进睫毛生长功效的化妆品,也未注册或备案任何与前列腺素类似物相关的化妆品原料^[16-17]。故比马前列素不允许添加于睫毛类化妆品中。

2.2.11 牙膏类和其他类

不合格牙膏类产品共18批次(3.36%),均为微生物(菌落总数、铜绿假单胞菌总数)超限值。不合格指甲油共

3批次(0.56%),均检出禁用物质(疑似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溶剂残留)。不合格面部喷雾2批次(0.37%),不合格芦荟胶、不合格足浴粉、不合格眼部精华各1批次(各占0.19%),均为微生物(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超限值。不合格黑头净肌液1批次(0.19%),体现为非法添加禁用抗菌药物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

2.3 不合格化妆品问题汇总

535批次不合格化妆品中,涉及不合格项目可归纳为成分比对不合格、微生物超限值、检出禁用物质、功能性成分含量超限值、重金属或原料污染物超限值5类问题。详见表2。其中,成分比对不合格的问题尤为突出,主要涉及特殊用途化妆品;微生物超限值的问题主要涉及海藻面膜类产品;功能性成分含量超限值的问题在防晒、洗护类产品中较突出;多种类别化妆品均存在检出禁用成分的问题,以及重金属或原料污染物超限值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威胁消费者健康,还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亟须加强监管和完善法规,确保化妆品的质量安全。

表2 不合格化妆品不合格项目汇总[批次(%)]

Tab.2 Summary of nonconforming items in unqualified cosmetics [batch (%)]

化妆品类别	成分比对不合格	微生物超限值	检出禁用物质	功能性成分含量超限值	重金属或原料污染物超限值	合计
防晒类	109(84.50)	-	-	20(15.50)	-	129(24.11)
染发类	86(76.11)	-	4(3.54)	8(7.08)	15(13.27)	113(21.12)
美白祛斑类	21(75.00)	-	6(21.43)	-	1(3.57)	28(5.23)
面膜类	-	76(93.83)	3(3.70)	-	2(2.47)	81(15.14)
洗发护发类	-	3(5.17)	2(3.45)	42(72.41)	11(18.97)	58(10.84)
沐浴类	-	1(4.55)	-	21(95.45)	-	22(4.11)
彩妆类	14(73.68)	-	4(21.05)	-	1(5.26)	19(3.55)
普通护肤类	-	8(42.11)	6(31.58)	5(26.32)	-	19(3.55)
牙膏类	-	18(100.00)	-	-	-	18(3.36)
祛痘类	-	-	8(53.33)	7(46.67)	-	15(2.80)
儿童类	-	4(30.77)	9(69.23)	-	-	13(2.43)
睫毛液	-	-	11(100.00)	-	-	11(2.06)
指甲油	-	-	3(100.00)	-	-	3(0.56)
面部喷雾	-	2(100.00)	-	-	-	2(0.37)
芦荟胶	-	1(100.00)	-	-	-	1(0.19)
足浴粉	-	1(100.00)	-	-	-	1(0.19)
黑头净肌液	-	-	1(100.00)	-	-	1(0.19)
眼部精华	-	1(100.00)	-	-	-	1(0.19)
合计	230(42.99)	115(21.50)	57(10.65)	103(19.25)	30(5.61)	535(100.00)

3 建议

3.1 化妆品生产企业

我国化妆品产业正处于迅猛发展阶段,处于发展初期的化妆品企业的生产工艺尚不成熟,导致其产品微生物控制、成分稳定性等方面存在问题。且对行业内法规与技术内容的了解不足,如防腐剂卡松不得用

于驻留类产品,淋洗类产品不能与甲基异噻唑啉酮同时使用,不同产品和不同用途的水杨酸限值均不相同等。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优化生产流程,并随时关注行业内法规和标准的更新变化,定期更新技术文档,培养持续进步与发展的意识。

由分析可见,部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投机取巧行为,非法添加禁用物质,不按配方生产或隐瞒真实成分,这不仅会损害消费者的健康,对企业自身的发展也毫无益处。生产企业应树立长远发展观念,严格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3.2 化妆品监管部门

鉴于化妆品技术的迅猛发展,化妆品市场频繁涌现新产品,但化妆品检验方法难以满足实际需求,且我国化妆品标准体系的完善仍需努力。《技术规范》早已发布,后续也更新了禁限用组分表,修订和补充了部分检验方法,但仍有部分组分尚无检验标准或标准不完善,如禁限用组分检验标准覆盖不全,功效成分检验标准缺失,植物提取物的质量标准过于简单,风险物质限值标准较少等。监管部门应积极联合企业与科研机构,加快合作,推动技术创新,完善行业标准,共同促进化妆品产业的健康发展。

同时,监管部门需进一步完善化妆品抽检工作机制,加大对化妆品生产、流通等各环节的抽检力度,充分利用抽检数据,并结合市场潮流,及时反馈给消费者,不断提高抽样靶向性,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产品,形成有效的监管闭环,提升市场的整体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权益。

此外,建议监管部门通过大众熟悉的多媒体平台、网络平台等途径,加大化妆品的科普宣传力度,在普及化妆品安全知识的同时,提高消费者的辨识能力,引导其理性消费。

3.3 消费者

不合格化妆品主要出现在网络平台、小型商店、批发市场等场所,且多为不知名小型企业所生产。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化妆品时,优先选择大型商场、超市、官方销售渠道及信誉良好的网络平台,并倾向选择知名品牌,减少追求新奇的心理,从而降低遭遇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的风险。消费者在进行美容美发或住宿酒店时,建议携带个人洗护用品,以规避使用可能含有安全隐患的公共用品,降低潜在风险。

同时,建议消费者多关注权威机构发布的公告,学习化妆品安全知识,养成查看产品标签和成分表的习惯,避免使用含有禁用成分或过敏源的产品,提升识别伪劣产品的能力。理性消费,不盲目追求高价或网红产品,注重产品的实际功效与安全性。